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雅芬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自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名下之保單解約金等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58萬5,785元，經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並於114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1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2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3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
05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7 1.債務人自陳：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除每月領有配偶固定
08 給付之1萬元，及113年曾於朋友公司打零工2天，而領取非
09 固定收入之薪資2,660元外，並無其他收入等語，業據其提
10 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11頁），並有稅務T
11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勞保查詢結果、臺灣集
12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可證（見本院職聲免卷第37
13 頁、第39至48頁、第117至123頁），堪認可信。復據本院依
14 職權函查，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債務人並無領取社會補
15 助、津貼，此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內政
16 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覆可參（見本院
17 職聲免卷第51頁、第81頁、第89頁）。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為1萬元。

19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
2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
22 務人住在新北市，此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
23 職聲免卷第145頁），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4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13年度、114年度、115年
2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依序為1萬9,680元、2萬0,28
26 0元、2萬1,300元。

27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8 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

01 免責之裁定。

02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3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
05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06 其說。查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
0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
08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
09 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11 責。

12 2.至債務人固於112年8月間出境至日本，復於113年10月間出
13 境至韓國，又於114年10月間出境至中國重慶等情，此有債
14 務人之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可佐(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39至14
15 0頁)，惟債務人陳明：至日本、韓國、重慶旅遊之旅費分
16 別為3萬5,000元、2萬5,000元、2萬元，旅費均係由其女兒
17 提供等語，並提出其女兒書立之切結書為據(見本院職聲免
18 卷第137頁)，尚難認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9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0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等情，應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21 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又衡以債務人經本件清算程序後，尚
22 有債務共470萬6,167元，則其於112年出國旅遊之行為，亦
23 難認已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併予
24 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26 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
27 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藍 琪